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9月10日披露了《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(草案)》(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)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《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(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【2015】第12号),公司对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、补充和完善,主要内容如下:

1、“释义”增加财安金融、诺亚财富、东方财富、恒生电子、康宏金融及金融服务外包/金融外包等名词术语解释。

2、“重大事项提示”之“六、本次交易的批准情况”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
3、“重大风险提示”之“一、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”补充披露“四、保理融资风险”、“五、认缴出资风险”,进行风险提示。

4、“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”补充披露“三、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方案”。

5、“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”补充披露“四、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”。

6、“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”之“五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”之“(一)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不构成借壳”进行了补充修订。

7、“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”之“五、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”进行了更正。

8、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之“二、标的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”之“(一)交易标的的设立过程及合法合规性分析”进行了补充修订。

9、“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”之“二、标的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”之“(二)、发起人对履行出资认缴相关安排、每期缴纳出资的具体时间安排”进行了补充修

订。

10、“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”之“五、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”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、监管体制、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情况、业务合作模式、经营模式及发展规划、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、经营资质、交易标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动情况等。

11、增加“第五节 交易标的估值”。

12、“第七节 交易合规性分析”补充披露“二、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若干问题的规定》”第四条第（四）款“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”等规定的分析”。

13、“第七节 交易合规性分析”补充披露“三、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”。

14、修订了“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”之“二、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”之“（二）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地位”之“1、公司未来发展方向”，“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”之“三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”之“（二）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”之“1、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”，以及“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”之“三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”之“（二）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”之“2、本年度及未来两年发展计划”。

15、“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”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10月22日